#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大樓 2 樓社會局 205 會議室

**主席：**黃副局長清高

**出席者：**

| | | | |
|---|---|---|---|
| 吳委員嘉麗 | 廖委員秋芬 | 徐委員慧英 | 陳委員榮宏 |
| 吳委員爾敏 | 楊代理委員雅茹 | 尤委員詒君 | 熊委員永明 |
| 蔡委員宜霖 | 鐘代理委員雅惠 | 劉委員懷強 | 陳代理委員彥竹 |
| 劉代理委員春香 | 莊代理委員美琪 | 黃委員代華 | 張委員娥文 |
| 陳代理委員肯玉 | 林委員淑娥 | 謝代理委員復蘭 | 張代理人肇鐘 |
| 吳聯絡人婉華 | 凌代理人正緯 | | |

**列席者（詳後附簽到冊）：**

性別平等辦公室　　兒童少年福利科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記錄：林慧玲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報告單位：婦幼科)

**決議：**紀錄確認。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單位：婦幼科、人事室、社工科、人團科、兒少科、老福科）

**案由**:本局 104 年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共計 8 案，各科室已完成評估表，擬請委員檢視。

**決議:**本案洽悉，解除列管。

**案由、**有關本局 105 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計畫，擬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備查，解除列管。

## 參、報告案

**報告案 1**、有關本局參加「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03 至 104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之評分結果與檢討，擬請檢視。

（報告單位：婦幼科、人事室）

**決議:**依照本案建議之改善方式執行，方式如下:

一、性平專案小組部分:

1. 日後開會，如府內委員(科室主管)、性別議題聯絡人等無法出席與會，應請代理人出席。
2. 建請首長撥冗親自主持本會議，或出席後另指派代理人協助主持。

二、性別意識培力:請人事室加強追蹤，將未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人員名冊彙整，並於每年度 6 月提報局務會議列管。

**報告案 2**、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度成果報告」。擬請委員檢視。(報告單位：婦幼科)

**決議:**請人事室每年 2 月調查各科室性別業務承辦人名單，做為性別意識培力派訓依據，以提高承辦人參訓比例。

**報告案 3**、提報本局「105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擬請檢視。

（報告單位：人事室）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 4**、提報本局 10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填報之方案、計畫共計 6 案，擬請檢視。

（報告單位：各科室）

**決議:** 同意備查。

## 肆、討論案

**討論案 1**、有關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休會期間謝議員維洲書面質詢有關「社會局應研擬自治條例，賦予公共場所管理者之育嬰設施（如尿布台）設置義務並應開放不分性別之撫育者近用」一案，提請研議

（提案單位：婦幼科）。

**決議:**

一、社會局親子館先行評估、設置性別友善的育兒空間，做為未來各局處及民間規畫參考。

二、本案提報女委會分工小組進行跨局處討論，若成效良好，再提報府級會議建議相關局處比照處理。

三、行文行政院性平處,建議將「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納入CEDAW檢視，修正更符合友善哺乳精神或於相關法令納入性別友善育兒空間。

## 伍、臨時動議

提報本局 105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提請檢視、討論。

（提案單位：婦幼科）。

**決議:** 同意備查。

## 陸、散會：105 年 3 月 31 日（四）下午 17 時

(註:與會者發言摘述請參閱附件 1)

**附件 1**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4 次會議

與會者發言摘述

**報告案 2**、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度成果報告」。擬請委員檢視。

| 發言者 | 發言摘錄 |
| --- | --- |
| 黃副局長清高 | 1. 各科有無固定性平業務承辦人?一個股一個人可行嗎?不可行就每年指派。<br>2. 有關各科室性別業務承辦人員名單，請人事室每年 2 月統一調查。<br>3. 沒有提報性別影響評估方案的科室，請提報性平業務窗口名單(承辦人)。 |
| 吳委員嘉麗 | 希望課程在設計及安排邀請能朝活潑、有趣方向努力，讓同仁更有興趣與意願參與。 |
| 人事室 | 1.本室皆配合公訓處期程指派本局同仁參訓，惟本報告第 10 頁性別意識培力 104 年度比例仍偏低，原因是?<br>2.日後就由人事室單位統一調查各科室性平業務承辦人並由人事室自行認定。<br>3.提醒去上課的人盡量不要請假，不然訓練比率一樣難以達到。 |
| 老福科 | 我們科是研考窗口彙整資料並無固定性平業務承辦人，因為人員流動關係，很難固定指派，是由撰寫性別影響評估方案的同仁參訓。 |
| 身障科 | 我們是由兩股輪流參訓，很難固定。 |
| 婦幼科 | 1. 103、104 年數據皆由人事室計算提供，據悉，人事室雖然都有派訓，但無法掌握各科性平業務承辦人名單，在派訓及認定上會有誤差，故計算上有偏低形況，因統計數字已上傳網站，無法更改，才會有參訓比率偏低情況。<br>2. 性平業務承辦人之認定並無特別規定，可由本局自行認 |

| | |
|---|---|
| | 定，若各科室無法有固定窗口，建議應每年調查，以利派訓及認定。<br>3. 有關性別意識培力由人事室統一派訓，可能因婦幼科為性平專案小組幕僚，人事室較習慣由本科同仁參訓，本科也很樂意，但將減少其它科室參訓機會，由於各科室部分業務與性平議題有關，建議能讓其他科室多參訓，平均分享訓練資源，提升參訓率。 |
| 性平辦 | 1. 這次獎勵計畫社會局團體獎得第 3 名，特別獎只獲得 1 個獎項案，社會局做的事其實不少於其他局處，但是比較不擅長呈現成果及包裝，如衛生局特別獎就獲得 3 個獎項，因此各科室若能參考婦幼科建議，指派固定承辦人辦理並受訓，能更深入了解性平業務，對本局性平業務應會有幫助。<br>2. 本年度 9 月份中央將來辦理性平業務考核，社會局部分將安台提報銀髮貴人(志願服務)及透過鼓勵或從優補助機制，鼓勵民間團體關注性別平等議題之機制，希望社會局可以提早準備，為府爭光。 |

**討論案 1、**有關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休會期間謝議員維洲書面質詢有關「社會局應研擬自治條例，賦予公共場所管理者之育嬰設施（如尿布台）設置義務並應開放不分性別之撫育者近用」一案，提請研議。

| 發言者 | 發言摘錄 |
|---|---|
| 黃副局長清高 | 1. 社會局親子館先規劃性別友善的育兒空間，若成效不錯，可以提供各局處及民間規畫參考。<br>2. 本案提報女委會分工小組進行跨局處討論，若成效良好可以提報府級會議建議相關局處比照處理。<br>3. 行文行政院性平處，建議將「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納入 CEDAW 檢視，修正更符合友善哺乳精神或於相關法 |

| | |
|---|---|
| | 令納入性別友善育兒空間。 |
| 吳委員嘉麗 | 1. 市府已經設有尿布台，比較簡單的做法是可以增加一個沙發，就可以暫時解決問題。哺乳室如果沒有媽媽使用時，其實也可以讓男性使用。<br>2. 我也可以試著透過 CEDAW 條例的檢討時，把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納入修正建議，讓哺育更具性別友善精神。 |
| 林委員淑娥 |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可以考量 CEDAW 精神，哺育不只是女性，應兼顧性別友善。 |
| 婦幼科 | 1. 目前友善育兒環境目前並無主要權責單位，本案起因劉教授在活動場館找不到適合男性哺育的空間，因此撰文發聲的新聞事件，議員因此覺得需要關心，發文給秘書處、研考會、社會局、民政局、市場處、產發局…等單位，但是沒發給衛生局。由於劉教授所在的場館是民政局主管，才由民政局主辦，我們局也被列為發文對象，因此須回應此議題。<br>2. 性平辦之前也與衛生局討論過是否能在哺乳室的空間擴充友善育兒空間，但是衛生局認為哺乳室以外空間不歸屬它們權管。<br>3. 議員是希望能市府能修訂自治條例，在目前沒有中央法令下，此方法恐過於倉促，我們可以參考性別友善廁所的方式，先鼓勵推廣設置育兒友善空間。婦幼科第 1 季已經開始盤點、查訪相關親子館設施，加以改善或設置育兒友善空間，如果局裡面有合適的場館或空間，也可以評估加設尿布台或設置友善育兒空間。 |
| 性平辦 | 1. 這議題有二個層次，一個是哺集乳室，一個是育兒友善空間，議員是希望不要再佔據哺集乳室，而是另外推廣友善育兒空間。<br>2. 目前中央法規尚無相關規範，之前女委會委員有到中央提案修改相關法規，但是中央委員及衛福部不認同修改 |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而是另外推廣友善育兒環境。

3. 育兒友善空間市府目前也無權責單位，是否要由衛生局從哺集乳室改良是可以討論的，或者在女委會分工小組討論各局處各自可以做的分工。

4. 民政局目前的作法是盤點所轄機關(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等)有無設置哺集乳室、有無男性育兒空間(有無沙發可坐著餵奶)、尿布台等，並且決議在今年母親節前所有附屬機關都要設置男性育兒空間，方式如擺放沙發或於男廁設尿布台，社會局也可參考民政局作法，先規劃自己的空間。

**臨時動議**、提報本局 105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提請檢視、討論。

| 發言者 | 發言摘錄 |
| --- | --- |
| 黃副局長清高 | 1. 培力女性領導人及婦女團體是否和人團科有連結和合作?女性將老、共老議題，是否和老福科有一些連結和合作?還有包括社工科的志工中心?事先的溝通及協調可以促進效率。<br>2. 有關老年女性多元化意象宣導，這方面傳播媒體比我們政府強，應該將精神用在我們的強項上，傳播宣導可以善用現有的資源就好。<br>3. 會主動到據點或服務中心的新移民與願意從事辛苦照顧工作的新移民，人口群特質不太一樣，新移民中心要透過主動外展，才能開發不同需求的人口群。 |
| 吳委員嘉麗 | 有關將老工作坊，女學會會員也在群組討論過這些議題，將來這議題也可以邀請女學會參與。 |
| 婦幼科 | 1. 有關社區領導人及婦團培訓部分，先前有和人團科委託方案的張菁芬老師合作，輔導一些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

| | |
|---|---|
| | 2. 老年女性及共老等議題，是在女委會分工小組被列管，社會局相關科室都有在該分工小組認領工作，婦幼科則是被期待能辦理老年女性多元意象宣導，能破除對女性老化的刻板形象。<br>3. 另外女委會何碧珍委員對共老議題很感興趣，目前是責成婦幼科先辦理工作坊收集意見，未來會就議題發展再與老福科合作。 |
| 楊代理委員雅茹 | 1. 有關老年女性多元化意象議題，例如弘道老人基金會就有辦「不老騎士」、「不老啦啦隊」，可以結合這類資源。<br>2. 我們現在有做照顧服務班，我們發現新移民留下來就職的比率較高，未來可以討論合作的空間。 |
| 尤委員詒君 | 新移民從事照顧服務這一塊是很值得開發的，但是去年我聯繫我們北市的新移民團體，希望能媒合新移民來從事照護工作，但是媒合結果是零。我們現在與新北市就服單位合作，目前已經開了一個專班了，已經在進行筆試了，建議北市的團體應多開發有就業需求的新移民人口群。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5年第1次會議

## 簽到冊

時間：105年3月31日（四）下午15：30～17:30
地點：臺北市政府2樓社會局205會議室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 --- | --- | --- |
| 外聘委員 | 范雲 | 請假 |
| 外聘委員 | 吳嘉麗 | 吳嘉麗 |
| 外聘委員 | 楊文山 | 請假 |
| 召集人／局長 | 許立民 | |
| 副召集人／副局長 | 張美美 | |
| 副召集人／副局長 | 黃清高 | 黃清高 |
| 局內委員／主任秘書 | | |
| 局內委員／專門委員 | 鄭文惠 | |
| 局內委員／專門委員 | 吳爾敏 | 吳爾敏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5年第1次會議

## 簽到冊

時間：105年3月31日（四）下午15：30～17:30
地點：臺北市政府2樓社會局205會議室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 --- | --- | --- |
| 局內委員／法制秘書 | 蔡宜霖 | 蔡宜霖 |
| 局內委員／人民團體科 | 童富泉 | 劉春貴代 |
| 局內委員／社會救助科 | 蕭舒云 | 陳[illegible]代 |
| 局內委員／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 廖秋芬 | 廖秋芬 |
| 局內委員／老人福利科 | 葉俊郎 | 楊雅茹代 |
| 局內委員／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 鐘雅惠代理 | 鐘雅惠代 |
| 局內委員／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 王惠宜<br>莊美琪股長(代理) | 莊美琪代 |
| 局內委員／綜合企劃科 | 林淑娥 | 林淑娥 |
| 局內委員／社會工作科 | 徐慧英 | 徐慧英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5年第1次會議

## 簽到冊

時間：105年3月31日（四）下午15：30～17:30
地點：臺北市政府2樓社會局205會議室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 --- | --- | --- |
| 局內委員／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 馬玉貞 | 馬玉貞 |
| 局內委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陳淑娟 | 陳淑娟 |
| 局內委員／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 張娥文 | 請假 |
| 局內委員／臺北市立陽明教養 | 尤詒君 | 尤詒君 |
| 局內委員／秘書室 | 劉懷強 | 劉懷強 |
| 局內委員／資訊室 | 黃代華 | 黃代華 |
| 局內委員／會計室 | 黃睦凱 | 黃睦凱 |
| 局內委員／人事室 | 陳榮宏 | 陳榮宏 |
| 局內委員／政風室 | 熊永明 | 熊永明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5年第1次會議

## 簽到冊

時間：105年3月31日（四）下午15：30－17:30
地點：臺北市政府2樓社會局205會議室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
| 局內委員／性別議題聯絡人 | 蕭奕蕙 | 張肇鐘代 |
| 局內委員／性別議題聯絡人 | 石守正 | 莊美琪代 |
| 局內委員／性別議題聯絡人 | 吳婉華 | 吳婉華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

## 簽到冊

時間：105 年 3 月 31 日（四）下午 15：30 -17:30

地點：臺北市政府 2 樓社會局 205 會議室

| 單位 | 簽到 | 單位 | 簽到 |
|---|---|---|---|
|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 [illegible]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團科 |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科 |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障科 | |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幼科 | 許嘉倪 [illegible] 江綺玲 洪偉倚 熊勤之 | 臺北市浩然敬老院 |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 李秉叡 / 凌正緯 | 莊美晴 李秉叡 凌正緯 | 臺北市陽明教養院 |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 | | |

蕭阿齊 劉桂玉
蔣[illegible]

5